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12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不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 8 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不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外部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内部董事报酬由董事津贴和薪酬构成。津贴标准 8 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同时按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领取薪酬，并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具体薪酬构成、标准和发放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外部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津贴标准 5 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不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外部监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内部监事的报酬由监事津贴和薪酬构成。津贴标准 5 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同时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并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委会为公司常设机构，是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因此，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执委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年薪和业绩奖励两部分构成。

1、年薪

（1）年薪及岗位级别系数。公司根据高管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工作强度、法律责任和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年薪及岗位级别系数。

其中，董事长岗位级别系数为 1，总经理岗位级别系数为 0.9-1.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等经营副职岗位级别系数为 0.4-0.9。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年薪为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高管年薪=董事长或总经理年薪×岗位职务级别系数

对兼任多岗位的同—高管，在确定其职务级别系数时可适当调高，但不超过 0.9 为上限。年薪、岗位职级系数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年薪为 180 万元/年，岗位级别系数为 1，其他高级管理人的岗位级别系数和年薪如下：

序号	职务	岗位系数	年薪（万）
1	总经理	0.9	162
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8	144
3、	副总经理	0.8	144
4、	副总经理	0.8	144

（2）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按照发放方式，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占比为 50%：50%，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收入，绩效年薪为浮动收入，未含其他各类津贴，具体如下：

基本年薪：年薪固定部分，不与绩效考核挂钩，每月核发。

绩效年薪：年薪浮动部分，与绩效考核挂钩，以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并在考核完成后一次性发放。

个人绩效年薪= 个人绩效年薪基数×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3）绩效薪酬考核的指标应包括如下三个部分：

- 公司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其他指标完成情况。

（二）业绩奖励

为建立高管团队和骨干员工的收入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直接挂钩机制，公司将根据每年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计提业绩奖励基金，用于对管理层发放的年薪之

外的业绩奖励。具体计提及分配按照公司《业绩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人员绩效薪酬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